

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88_B9_E8_88_B6_E6_97_A0_E6_c27_32070.htm

原告：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（STUDIO SHIPPING COMPANY LTD.）。住所地：塞浦路斯拿骚市潘太列得斯大街（PENTELIDES STREET，NICOSIA，CYPRUS.）法定代表人：飞利泼斯菲利浦，该公司董事、经理。委托代理人：陈发银，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委托代理人：孙亚峰，上海市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：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）。住所地：上海市源深路168号。法定代表人：李克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：蔡存强，上海市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委托代理人：卢敏，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原告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斯达迪公司）因与被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海公司）发生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纠纷，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诉称：被告所属的“振兴”轮不正确使用VHF（甚高频对讲电话）和声号，超速航行，不给顺水船让路，在驶近原告所属的“吉米尼”轮时突然改变航道占道行驶。“振兴”轮这些违反航行规章行为，给“吉米尼”轮的航行造成危险。“吉米尼”轮采取多种措施后，虽得以在两船相隔仅1米的情况下与其相会通过，但终被该轮强大的车叶排出水流推向岸边，与停靠岸边的船舶发生碰撞，并间接撞坏了码头设施。依照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及《上海港港章》的规定，被告应当对“吉米尼”轮的此次碰撞事故承担责任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共计美元931394.50元和人民

币2698704.42元。被告辩称：此次航行，“振兴”轮是在“鹰祥”轮后行驶，而“鹰祥”轮是跟着小船航行，航速不快。航行中，“振兴”轮一直沿出口航道右侧行驶，按章显示航行号灯，并显示试航信号，按章守听VHF并及时通报航行情况。过106灯浮时，“振兴”轮虽因避让小船偏离自己的航道，但安全通过后即摆正船位继续航行。在发现“吉米尼”轮时，“振兴”轮用声号和VHF通报了自己的航行动态，两船在张华浜第三、四泊位处以左舷对左舷安全通过，驶过时两船船艏横距约40米，相会期间未听见“吉米尼”轮鸣放任何声号。原告所称的两船相会时间正值退潮，按航速推算，此时与“吉米尼”轮相遇的应当是“鹰祥”轮而非“振兴”轮。“振兴”轮是在驶抵海军码头附近时，才在VHF中听见“吉米尼”轮出事的消息。“振兴”轮在此次航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事故，更未与“吉米尼”轮的任何部位发生碰撞。“吉米尼”轮所称的事故，完全是因其航速过快，判断失误，操纵不当所致，与“振兴”轮无关。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